

广西大苗山苗族自治县 社会历史調查报告

(一) 安太区寨怀、洞安两乡侗族社会調查

(二) 四荣区东田乡解放前林业生产調查

內部資料
注意保存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广西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編

一九六五年五月

(二)

四 荣 区 东 田 乡
解 放 前 林 业 生 产 调 查 报 告

目 录

壹、一般情况	(1)
一、地理环境	(1)
二、东田乡人口及经济情况	(2)
三、背江一带杉木的种植及杉木商品化情况	(3)
四、解放前后东田乡林业生产简况	(3)
五、解放前后林农生活的变化	(5)
貳、生产力及其有关情况	(7)
一、本乡的土质及农、林、副业生产种类	(7)
二、生产工具	(8)
三、生产技术	(8)
四、劳动力	(11)
叁、生产关系	(14)
一、生产资料的占有形式	(14)
二、阶级结构与阶级关系	(15)
三、东田乡存在的几种剥削方式	(18)
四、解放后林业生产关系的改变	(19)

附 录

一、山丁韦九星的生活简况	(21)
二、山丁贾光武的生活简况	(22)
三、恶霸地主梁国如的罪行	(22)
四、新屋贺歌(苗歌)	(24)
五、发彩暨新屋歌(侗歌)	(25)
六、大苗山苗族自治县第一个五年计划造林数	(27)

壹、一般情况

大苗山位于广西僮族自治区北部。东邻融安，南界柳城，西南接罗城环江，北界三江，西北部则与贵州交界。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在党的民族政策的光辉照耀下，在这里成立了大苗山苗族自治县。

“大苗山”到处几乎都长满了密密丛丛的杉林、竹林，触目一片青翠，真是一片美丽河山。

大苗山，是我国的重点林区之一，每年它都要运出大量的木材，投入祖国的社会主义建设潮流中去，为祖国作出了巨大的贡献。然而，在解放前的黑暗社会中，劳动人民辛勤劳动所培育出来的满山满岭杉木、竹林却成了地主、资本家们发财致富之道。他们以极低的价格买来了杉木，又以高价卖了出去，从中大获利润。据一般商人估计，杉木利润可达200%（其实有时还不止此）。此外，这些为富不仁的吸血鬼，还利用了山区道路崎岖、交通不便的情况，用一点点日用品向少数民族人民换来了蜜糖、香蕈、干笋、木耳、药材等土特产。譬如用一斤盐就可换到一斤冬菇，一斤香信也只能换到七、八两盐。而一斤冬菇至少值三元，一斤盐却只值二角多而已。山区存在着严重的不等价交换的现象，剥削者从木材生意中、从骗取山民的土特产中不知剥削了多少劳苦人民的血汗，因而就称大苗山是他们的“淘不尽的金盆”。

到解放前夕，大苗山共有林地1,951,920亩。其中杉木有792,912亩，占林地面积的45%，多分布在背江河与四维河一带。这里真是一个用材林的巨大宝库。

一、地理环境

背江（或作贝江），在旧《融县志》中属于东、南、西、北、中五个行政区中的中区。“中区中部地势略高，气候较各区温和。至于中区西北部及东、北二区，高大山岭纵横环绕，形成广大之山地高原。……”（民国廿五年《融县志》卷一第一编地理）又说：“中区之辖境，……惟西北部之背江苗山等处，适为南岭支脉。苗岭山脉自贵州延入，为元宝山，再化分为各高大山岭，蜿蜒挺峙，峯巒攒簇，林深菁密，溪澗紛流，几无平地之可言。故不便垦辟田土，宜于造林。交通极感崎岖，是为平原兼山地带。”（同上）在以前，背江共包括了八十九村，其中有田头寨、小东江，大东江、上落油、下落油等村。在上、中、下落油及小东江等村境内有乐游山，“乐游山，……距县城西北约百里，高约三、四里，周约十余里。山势高崇，多产杂树杉木。”（同上）而上、中、下落油及小东江、田头寨等村即属现今之东田乡。

东田乡，在解放前属融县荣安乡管辖。现是大苗山苗族自治县四荣区的一个乡（公社）。它距县城融水镇约五十多公里。东为上兰乡、西接中寨区、南是江潭乡、北邻荣地乡。

东田乡总面积是43,500亩。境内多山地、丘陵，平地极少。这里的气候，四季分明。最热的月份是五月和六月（农历，下同）；最冷是十二月和元月。一般从十一月起至二月间有

霜雪。雨季来得较迟，去得较快：一般是三月才开始，四、五、六月雨量最多，至八月后则很少雨了。

东田乡的高山和丘陵多是土山。而山上的土壤又主要是腐植质土（森林土）和红壤。这种地形和气候都很适合于树木的生长。

二、东田乡人口及经济情况

东田乡杂居着苗、瑶、僮、侗、汉等五个民族的人民。解放后，由于生活的安定、生产力的提高和物质生活的改善，本乡人口增加得很快。据1952年统计，全乡共有792人，而到1963年时，已增至988人，即十年之间，增加将近四分之一。其中，各民族人口的比例可从下列二表中看出：

东田乡 1952 年 民 族 人 口 比 例 表

民 族 \ 項 別	人 口	占总人口的百分比
苗	257	32.45
侗	124	15.65
僮	87	10.98
瑶	5	0.63
汉	319	40.30
合 計	792	100.00

东田乡 1963 年 民 族 人 口 比 例 表

民 族 \ 項 別	人 口 (人)	占总人口的百分比
苗	496	50.20
侗	134	13.56
僮	95	9.70
瑶	10	1.00
汉	253	25.60
合 計	988	100.00

〔附註〕：解放前，有部分貧苦人民一来是为了逃避征兵抽税，二来是因为无田少地，故只得以开垦荒山种植杂粮为生。开荒后种两三年，肥力已尽，又得另往它处开荒。这些人居住不定，戶口无着，故謂之“游移戶”，直至解放后分得了田地、耕牛和农具，才定居下来。

現在的東田鄉共有三個自然村、十五個生產隊。據1962年8月底制的“四榮區東田鄉（公社）基本情況統計表”統計，全鄉共有勞動力525人；其中全勞動力是421人，半勞動力和兒童104人。

東田鄉各村皆經營農、林二業：小東江寨（包括上落油）的農、林比重約為6:4；田頭村農、林并重；河口村（包括上羅、中落油、下落油、加昌等）以林業為主，農業為輔，比重約為8:2。但三村經營林業的收入都大於農業的收入：小東江的林業收入占全部經濟收入的二分之一以上；田頭寨林業收入約占全部收入的65—70%；河口則占80%以上。

三、背江一帶杉木的種植及杉木商品化情況

據民國二十五年修的《融縣志》記載：“惟自宋置清遠軍而後，民族之來自湖南、湖北、廣東、江西、福建者益眾，或以官而家焉，或以商而家焉。……至於今數典者尚能不忘。”（卷一第二編社會）可見早在宋代時融水鎮就有了外來商人，大約到了明末清初時，融水鎮的商人便深入到背江一帶活動。據乾隆重修的舊《融縣志》記載：“背江地險山深……諸夷田事之外，無日不跋山涉水、逐走射飛，……而林木山貨物產特盛，獠猴所居，商人出入其中”杉木已開始商品化了。再後，從清末到民國初年由於帝國主義的入侵，洋貨逐漸代替了土產，外國資本主義的勢力日益深入到融水一帶，“蘇杭在縣城由兩家增至十餘家。”隨着商業的發展，加上杉木的利潤較高，因而背江一帶的杉木也就大量商品化了。直到解放前夕，融水鎮大大小小的商人都或多或少地做過杉木生意，但專門經營的則多是大商人。

另外，根據傳說說，古老的大苗山原來是沒有杉木林的，因避難而逃到深山野嶺來的少數民族人民，只能居住在用芭芒編成的窄小房子里。後來，有一隻燕子從南海銜來了杉木種，撒在山溝里。待秧苗長出後，人們加以移植和保護，終於長成了杉樹。關於敘述這個故事的苗歌《新屋賀歌》和侗歌《發彩暨新屋》至今還流傳在苗族人民之中。（詳見附錄）

據一個僮族老人說，他的祖先遷到背江一帶已有千多年的歷史了，很可能在一千多年前大苗山就有了杉樹。但約在二百年前，種植杉樹尚未成為專業。背江一帶大都是青山和茶林。茶林為瑤人所種。後來，漢人地主和商人的勢力逐漸深入到背江，瑤民被迫逃往深山。大片茶油林即為漢族地主、商人所占，大約就在這個時候，才開始大量種植杉木。

從以上的傳說和史書記載來看，背江一帶可能是在二百多年前就開始專門種植杉林，杉木成了商品。鴉片戰爭後（即距今一百年前後），隨着商業的發展，杉木也大量商品化了。

四、解放前後東田鄉林業生產簡況

林業經濟在東田鄉各族人民的生活中占着很重要的地位。其中，以杉木的經濟價值為最高，經營杉木的收入占林業總收入的90%以上。此外，還有楠竹、錐栗樹、油茶樹等。現將各種林木栽種面積列表如下：

項 目	面 积(亩)	占全乡总面积的百分比	占林地面积百分比	备 註
全 乡 总 面 积	43,500	100		此表为1960年前統計数字。
林地总面积	35,927	82.59	100	
杉 林 面 积	26,624	61.2	74.1	
杂 木 面 积 (包括锥栗树)	8,930	20.5	24.84	
楠 竹 面 积	200	0.46	0.56	
油 茶 面 积	156	0.36	0.434	
桐 子 面 积	17	0.039	0.047	

在林业經營中，还有竹筍、木耳、香蕈等土特产，收益也很可观。

在解放以前，东田乡的山場、山林絕大多数都被本地的地主恶霸、富农以及外地的地主（兼商业资本家）所霸占，其中尤以外乡地主占地最多，而广大的劳动者却一无所有，只得終年出卖自己的劳动力来維持生活。据1952年东田乡土改时的統計，全乡杉木蓄积量是495,991株，其中分布在河口364,144株（73.42%），田头87,434株（17.62%），小东江44,413株（8.95%）。

外来地主共占421,012株；其中占山最多的是：叶长发83,440株，王应昌5,650株，李介华30,225株，李君发19,800株，萧星奎19,873株，卢仲如49,250株。

本地地主、富农占73,979株；其中占山最多的是：路伯才（苗）1,110株，李福記（苗）8,989株，梁国如、梁国全、梁国明共13,787株，潘善彬（僮）潘明祥（僮）共14,300株。

1949年冬，东田乡人民获得了解放。1952年下半年实现了区域自治，同年，国家开始对大苗山林业进行投資。1954年五、六月間进行土改，将外乡及本乡地主的山林全部沒收，并征收了富农出租部分的山林。然后，将杉林連同山場一道，按树圍的大小和离河的远近分別配搭折价分給农民，剩下的全部划为国有林。

1954年七月，在田头成立了第一个初級农业生产合作社。入社的共有52戶，占全乡总戶数的20%。1955年冬至1956年春，由三个初級合作社組合为一个高級社（其中有河口未經过初級社）。高級社实行了“以山为主、全面规划、綜合发展山区經濟”的方針；提出了“靠山吃山，吃山养山”的口号。

1955年，全乡实际收入是70,650元。其中农业占37.71%；副业占22.16%；林业占40.13%。

据1956年元月分調查材料，当时共有杉木908,340株（国有林除外），其胸圍大小如次：6寸圍以下：271,200株；6寸——1尺圍：457,467株；1尺——1.5尺圍：98,617株；1.6尺——2尺圍：70,356株；2.1尺——2.5尺圍：9,647株；2.6尺——3尺圍：1,053株。

此外，还有油茶树268亩，每亩年产量約25斤，每年可产油6,700斤。其它副业收入，每年还可挖薯蓣269,150斤。

1958年，全县实行公社化后，东田乡就并入了江門公社。全公社进行了大規模的砍伐和

造林。其中，东田乡的先鋒連（队）在板欖沟工地發揮了很大作用，青年們干劲冲天，連鏖苦战几昼夜。共青团团支书楊佩蓮帶病坚持工作，以至昏倒在山上。同伴們将她抬回工棚治疗。但病一稍好时，她就又上工地了。

公社化后，由于工作中存在一些缺点，忽視了造林工作，因而1959——1961三年間的造林数量大大减少。如1961年河口的造林任务是60亩，結果却一亩也未造成。

1962年后，公社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才又恢复了正常的造林和有計劃的砍伐。政府也实行了造林补助。如每伐木一立方米就补助大米十八斤；种一亩油茶树补助大米十斤；种一亩杉树补助大米八斤；种一亩杂木或竹子补助大米六斤。1962年，全乡种杉树达499亩多，油茶树157亩。1963年种杉树455亩，油茶树155.5亩，育苗74斤种子。

为了方便运输木材，更快地发展林业經濟，从1962年起，政府就拨巨款，疏通了河道，炸毀了許多浅滩、暗礁，使人們能安全的放排。以前放一张排到融水，要一个多月的時間，而現在只要五、六天就可到达。

解放后，又大力采取了防火护林的措施，乡里成立了防火委员会，生产队里有防火小组。在山林里到处都挖有防火沟，所以十多年来都没有发生过火灾。

五、解放前后林农生活的变化

解放前，大苗山的林农們除了受到国民党反动派的残害外，还受到山主和木商的残酷压迫和剝削。“衙門八字开，有理无錢莫进来。”貪官污吏与土豪劣紳狼狽为奸，林农們有冤无处伸。如大苗山最大的山主兼木商叶长发所拥有的一个最大的山場——大群山，原是屬於当地一个村庄的居民所共有的，后来叶长发买了这山場的一部分，为吞占整个山場，他就将自己那部分林地的范围逐漸扩大，引起全村人不滿。有个姓謝的就到县里去告状，官司打到省高級法院。結果是“有錢能使鬼推磨，”姓謝的虽然有理却被关进了監獄，終于成为了獄中的屈死鬼。而大群山山場也終于全部为有錢有势的叶长发所霸占。

这些吸血鬼們在反动政府的庇护下，橫行霸道，为所欲为。例如有一次，拱洞区有十八个辛辛苦苦为叶家作工的苗族农民，因完工后叶家不給工錢，他們便不辞劳苦地步行到融水来討錢，但叶兰蓀不但不給，反而勾結伪县长叫警察把他們关进了監獄。

山主、木商們靠着剝削得来的錢財过着花天酒地、醉生梦死的生活，仅是大木商叶长发的一个儿媳妇的私房錢就足可開設一間大店鋪。然而，一年到头辛勤劳动造林伐木的山丁們却缺吃少穿。他們的双手不知种出了多少的杉木和竹林，但自己却只能住在用茅草搭成的桎杈棚中，死了連棺材板也捞不上。吃的是野菜和杂粮，沒有油、盐，就用灰水、酸菜来代替，更多的則是放些米和菜一起煮。“苗人不懂理，煮菜放抓米”正是在剝削階級压榨下少数民族人民痛苦生活的写照。

至于劳动安全保护，更是談不上。对于这些統治者來說，劳动人民的命比一根杉木还賤。为木商砍运杉木的伕子們吃不飽，穿不暖，面黃肌瘦，还要扛着沉重的杉木在悬空架設的箱桥上走，稍不小心，就会跌得粉身碎骨或是重伤而成残疾。放运木排的伕子也常常給激流冲到险滩上、暗礁上而殞命，然而山主、木商却还要向死者的家屬追賠冲走的竹木排。

大苗山的山丁、伕子們祖祖輩輩都过着这种求生不能的暗无天日的生活。一直到了解放后，他們才能揚眉吐气，重見天日。他們推翻了头上的压迫者，分得了田地和山林。在人民政府的帮助、照顾下，生活得到了极大的改善。首先，是改变了过去山区普遍缺盐的情况：

从1952——1962年，全县純銷原盐 246,150 担。1962年平均每人有盐27斤，商业部門还准备在 1963 年造60艘木船专门运盐，采取“加大庫存，常年儲备”的措施。現山区經常都保持有100多万斤儲备盐，可卖半年而不致脫銷。其次，在农村(主要是山区)实行統銷口粮。从1955——1962年，共統銷口粮稻谷达1,193,050担，全县总平均每人每年口粮在400斤以上。1956年又提高了山区的留粮标准。無論是盐也好，粮食也好，国家都实行了运价补貼的办法，使盐、粮卖价与平原地区基本一致。此外，还实行了造林补助、劳动保险等，使林农生活逐年提高。1955年，河口48戶人家中就有22戶起了新楼房。1962年林业收入每戶平均收入达一百多元，最多的有两、三百元，最少的也有二十五元。

在生活逐步提高的同时，林农們的政治思想認識也大大提高，發揮了高度的生产积极性。他們扩大了水田面积，增加产量，从过去的缺粮区逐步达到了自給。

解放十多年来，已造林51万亩，每年的林木成活率达4万多亩。目前，整个大苗山的杉木儲藏量約为1,000万立方米。十二年来，已向祖国各地运送了138万立方米的杉木（每年平均是10万立方米左右），为社会主义建設作出了巨大的貢獻。

貳、生产力及其有关情况

一、本乡的土质及农、林、副业之生产种类

(一) 土 质

培植杉林的土壤是多种多样的。常见的有黄壤、沙质壤和黑心土。黑心土又叫三层土（即表层黑、中层黄、下层黄白色）。黑心土多在山冲、河岸，最适合杉木的生长。所以杉木多种在山谷冲槽、江河沿岸腐植质较多的地方，大约需二十年便长大成材。

背江沿岸的土壤多属黑心土，故这里的林木以杉木为主。杉木占了东田乡林木的绝大部分。

(二) 生产经营种类

东田乡除大量种植杉林外，还种了不少的竹林，其中以楠竹较多。但在解放前，由于交通不便，很少大片种植竹子，只种一些作为水篴、家具之用。而运往融水镇等外地的就更少了。

此外，这里还种有油茶树、锥栗树、枫树、羊屎树等，但由于它们用途不广，故也不为人们所大力经营。如锥栗树、枫树等，主要是用来生产香蕈。这些树一般需要二十年左右才长大成材，砍伐后还要等上两、三年后才能产较多的香蕈，而到了第四年后木干渐就腐烂，香蕈也长的稀少了。因而，经营这类林木所得之利，是远不及杉木的。又如油茶树，须要很多工夫进行细致的护理，收入也不大，因而人们也很少去种它。直到解放后，在党和人民政府的大力资助下，才大片地种植油茶树。这对一向缺油的山区人民起了极大的作用。

锥栗树、枫树、羊屎树等盛产于远离河边而又缺乏肥力的荒山、陡坡上，在东田乡中，以小东江寨所产较多，标岭沟等地也不少。

由于生产力得不到发展和交通的不便，这里很少有专门从事林业生产的林农。他们除了种杉木外，主要是在林地中间种木薯、玉米等杂粮；在可能的条件下，还向地主租田来种，生产粮食，以维生活。在东田乡虽早已开始使用了牛耕、铁犁。但由于山区的地形特点所限，这里仍普遍存在“刀耕火种”的耕作方法。同时，也正由于山区中多是山冲梯田，山高水冷而阳光不足，苗族人民多种与此环境相适应的糯谷。这里的水稻普遍都使用禾剪来收割。禾剪，是山区人民在长期的劳动过程中创造的一种轻便农具，它是利用直径约五厘米的圆木片，一边开个缺口，嵌上破碎铁片作为刃口而成。至今，禾剪仍是山区人民收割水稻最适用的生产工具。农民用这种工具收割，只有一条条把稻秆连穗剪下，工效是极缓慢的。

这里的苗族妇女，在农闲和工余的时间里，她们还从事纺纱、织布编草鞋，男子则编制竹器等手工业生产；产品一般仅供自己使用，并常用来换工或赠送，不作买卖。

这里一片青山绿水，也有草地，正是放牧牛羊的好地方。然而，在解放前，山场都被地主富农占有，这些私有财产，是谁也不得侵犯的，贫苦农民的牛羊根本不准在山主的山场上放牧。再加上猛兽经常出没在深山密林中，林农又多是单家独户而居，看管牲畜十分困难。因此，长期以来，这里的畜牧业得不到什么发展。养马的几乎没有，只是有的人家为了耕田

才养上几头牛。解放后，随着集体经济的不断壮大和巩固，家禽、牲畜都较从前大有增加。

二、生产工具

林业生产工具在解放前后都没有多大变化。因山区电力缺乏，不能运用电锯，而土锯又不宜于高坡操作，故也不曾大量使用。现所使用的工具，仍然是解放前所用的锄头、刮子、钩刀、斧头等，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林业生产工具一览表

名 称		用 途	形 质	来 源
汉 语	苗 语			
锄 头	Su ɿ	翻地 种树	铁制工具与汉族地区的相同	从 融 水 镇 买 回
刮 子	Su ɿ le ɿ	种树	” ”	
钩 刀	uiŋ ɿ	砍畚、砍树	” ”	
斧 头	nei ɿ	砍伐、打水眼	” ”	
弯 钩	gai ɿ	砍伐时使用此钩拉木倒向上方	” ”	
镰 刀	liŋ ɿ	砍畚、砍树、剥木皮	” ”	
扣 箍	giŋ ɿ	拉箱运木	” ”	
丁 牛	diŋ ɿ	拉箱运木	” ”	
土 锯	cu ɿ	砍伐、去尾（少用）	” ”	
木 扣	gən ɿ dou ɿ	拉箱运木	木 制	自 制
竹 篙	you ɿ	放 排	竹 制	
刀 箍	gai ɿ	装套钩刀等	” ”	
算	co ɿ (go ɿ)	放置小工具	” ”	
木 签	ci ɿ	剥 木 皮	木或竹制	
绳 索	sa ɿ	砍伐、拉箱	麻或稻草制	

三、生产技术

（一）农林生产时间的安排

正月（旧历下同），一般过了十五日以后才开始挖地（开荒），接着就育树秧，准备下一年种树用。并种植竹林。

二月清明前后，拔起前一年育的树秧到挖好的山地去种。

三月，运肥下田准备春耕。

四月下旬至五月上旬，种田插秧，男女全部投入田间劳动。

六月以后则进山砍伐杉木和护理前几年种的林木。

九月，谷物成熟，男子有一部分人到山上伐木、拉箱，女子收割农作物。

十月至十一月，男子全部进山去搬运杉木，女子去收芋头、木薯等杂粮。

(二) 采 种

采种均在霜降后二十天进行。这时种子已成熟，发芽率高。

将种子(球果)采集回来后，要晒在阳光充足、通风的地方。经20—25天后即可脱粒。但不可置于烈日或大雨之下，以免影响种子的发芽率。

在种子脱粒以后，经过筛簸把其中杂物和空粒去净，留下的良种则用籬筐或布袋装起置于通风地方。

(三) 育 苗

育苗地多选择在造林区域适中的地方，既要背风向阳、又须不受牲畜的践踏。要选择土质肥沃的林地，最好是未种过其它作物的黄壤土或沙质壤土。坡度不宜过大，也不要过缓，以防水和便于排水。坡向一般是东方或东南方。

育苗地应深耕细作，一般深达八、九寸。在撒种时要先开畦。每畦宽二尺到三尺，步道宽一尺。畦面要平整、泥土细碎，四周还要开排水沟。畦长则由地势而定。

整地后就可畦面均匀播种，然后用细齿耙轻拉几次，使种子稍陷沟内，接着用细土或草木灰盖上，至不见种子为度。再用脚把地踩实，以防种子被水冲走或鸟鼠掏食。

杉木播种应在阴历十一月进行。种子下土后十五至二十天便长出幼苗。这时的幼苗须要精心护理，每年最少要进行三次除草与施肥的工作。除草时应选择雨后天气，以免苗根外露而影响杉苗的成活率。

待树苗长到一尺高(即两年苗木)时，便可进行移植。这时的苗木成活率可达95—100%，木质化程度大。

(四) 造 林

造林的准备工作，一是整地(包括砍平杂树、杂草)；二是起苗和运送。

起苗时不应在北风天气，最好是在南风天有小雨的时候进行。起苗不宜用手拔，以用锄或锹掘起为好。苗根须健全。要尽量选择健壮的苗木先种，小的幼苗还可继续培育，等下年再行移植。

苗木的运送最好是在阴雨天进行。如果碰上晴天日光强烈时，应将苗木的根部包扎好。若掘起的苗木一次用不完，剩下的必须置于湿润的地方。

如果是在荒山造林，必须事先烧山以增加土壤肥力。此后，就要挖坑，坑的直径是二尺，深一尺五寸，底与面同。苗木下坑时，须先将苗木扶直，将五分之二插入坑里，五分之三露在坑外，然后用锄头拨土压好苗根，再盖上三寸松土。

林农中流传着一句谚语：“正月竹，二月木。”这就是说，种竹子要在阴历正月，而种树的季节最好是阴历二月。因为这时的气温、水分都适合于苗木的生长，几乎可使苗木的成

活率达到100%。

熟地造林較荒山造林有利，可以采用一年苗（高約5—6寸），不須挖坑，只用鋤挖一两、三寸深的小洞把苗株种下即可。

种树的密度随林地位置的不同而不同。如在陡坡、低洼、山槽等山，因缺乏阳光，故行距株距宜为 7×7 左右（单位是市尺）。若在緩坡、平地或凸出处，則应为 5×5 或 6×6 。土地貧瘠且远水的地方則以一丈为宜。

（五）护 理

苗木种下后，必須加强护理。到四、五个月后进行除草中耕，苗木就会长得更好。

苗木的护理分为幼林和成林两种。

幼林护理，又分为荒山幼林和熟地幼林。荒山幼林在头两、三年內主要是除草。在苗木周圍应有三尺修坑，此后每年扩大松土的寬約五寸，深度由苗木生长情况而定。五年后即可成林。这时的主要任务就是砍掉藤蔓和杂树等物。熟地幼林一般不作专门护理，而是結合种杂粮时除草。这种苗木生长得很快，三年后即可成林，护理方法与前者同。

成林后的护理工作主要是砍除藤蔓和杂木。一般是每隔七、八年护理一次。而防火护林的工作，則每年秋末冬初須进行一次，主要是开火路和挖火沟。

（六）砍 伐

杉木的大量砍伐是从每年的四、五月开始，在四——八月砍下的杉木由于水分充足而容易剥皮，只要用鉤刀在杉木表皮划一道隙綫，便可用木签剥下整块的皮来。而八月以后砍下的杉木，由于水分不多，剥皮就比较难，需要用鐮刀将树皮一小块一小块地刮下来，这样既費時間又損失树皮。

砍伐杉木所使用的工具是斧头、弯鉤和绳索。

在解放前，由于沒有很好的劳动組織，工伤事故較多，故形成了許多在砍伐时的“禁忌”。如每一次伐木前，大家先同吃一餐，并做好一个泥菩薩来供奉。以后，头伙每天早晚都得去泥菩薩面前烧香。上午出工时，不許說粗口或任何不吉利的話，更不能讲猴子和“鴨变婆”的故事，否則，当天就会出事故。若是早飯煮不熟、有点夹生时，就要立即停止工作。晚上收工后，必須先給菩薩烧香，头伙叫了“开鍋”之后，大家才能开鍋吃飯。

上述这些禁忌，在架箱、拉箱、出山和放排时也有，这与当时生产工具簡陋和缺乏安全設備有直接相关的。

（七）护 林 防 火

林业中，主要的灾害就是火灾。解放前，因为是个体經濟，人們对于护林防火几乎是无能为力，更談不上有什么組織。只是在造林时，預先在片与片之間的林地內，藉出一条寬約六尺的路，以防林地失火时容易蔓延，并方便救护。

解放前，正由于沒有健全的护林防火組織，故林地失火甚多。凡林中失火时，只要被發現，全寨的人或邻近村寨的人都来参加救火。火熄后，凡参加救火者都到失火山林的主人家里吃一餐，沒有什么其它的报酬。若其它人因他人失火而受到損失的，則由失火者負責賠償。

解放后，各地护林防火組織紛紛建立，乡有防火护林委员会，队設小組。經常进行宣传，在山上挖設防火沟等等。基本上消灭了林中失火的現象。

四、劳动力

(一) 劳动分工

解放前，分工是不很明显的。一般说来，从事林业生产如耕地、砍伐、拉箱、出山和放运等劳动，都是由男子去做。妇女只参加一些林木护理和剥树皮等轻劳动。她们和年长者一般是留在家里务农。男子在农闲时常外出砍伐林木和放运。

(二) 劳动组织

解放前，是没有健全的劳动组织的。在交通不便、水运不畅和个体经济的情况下，由个体农民单独砍伐杉木并放运到外地出售是极少的。一般都是就地将杉木成片地低价卖给山主或木商。由山主和木商请一人包工砍伐、拉箱和放运，这人就叫“头伙”。头伙包工后，就按工种的不同和数量的多少招请伙子（多达百人，少也有二十人），从而组成了一个临时性的劳动单位。头伙既掌握了全体伙子的收益，又负有生产技术指导的责任。

(三) 劳动量

种植：300—400株/人日。

砍伐（包括挖兜、剥皮和去尾）：

杉羔（1尺围以下）7株/人日；

正木（1—1.9尺围）5株/人日；

平排（2—2.5尺围）
半兜（2.6—2.9尺围）
}：3—4株/人日；

红皮（3尺围以上）：2株/人日；

出山、放山：12—15株/人日；

拉箱：120步箱，12株/2人日。

打水眼：70—120根/人日。

整排：杉羔、正木：60根/人日；

平排、半兜：40根/人日；

红皮：24根/天人。

放排：杉羔2帖加正木4帖/人4—5日；

正木5帖/人4—5日。（皆至融水镇）

〔附注〕

杉羔每帖25根；正木每帖20根；平排每帖10根；半兜每帖8根；红皮每帖6根；吊边每帖1根，附在排边。

(四) 山丁、伙子各项劳动的收入

山丁：山丁给山主种杉，一般是将杉木对半分。若山场是在远山或高坡土地贫瘠的地方，也有实行四六分或三七分的（山丁得六分和七分，这种情况极少）。种杉时，山丁在林地间种的杂粮全部归己所有，但所产杂粮通常是不够维持一家几口的生活的，尤其是几年后杉木成林不能再种杂粮时，生活更无指望，通常要卖掉自己那一分杉林和给别人当伙子、打

短工来維持生活。

伐 子

(1) 在砍伐和放山(近水)、拉箱(远水)时除由主家供飯餐外, 每天工資一般是銀毫二角。具体情况看下表:

工 序 規 格	砍伐(砍倒、去梢、剝皮)	放 山	拉 箱
杉 羔	7 株 / 人日：每株 4.4 分	15根/人日： 每根 2 分	12根 / 2 人日 6 根 / 人日 每根 5 分
正 木	5 株 / 人日：每 株 6 分		
平排、半兜	3 株 / 人日：每 株 1 角		
紅 皮	2 株 / 人日：每株 1.5 角		
备 註	以 每 人 每 天 工 資 三 角 計 算		

打水眼: 打 100 个得三角;

紮 排: 一帖可得二角, 一天可紮二帖。(杉羔: 0.4分; 正木 20.5 分; 平排: 1 分; 半兜: 1.25分; 紅皮: 1.7分)。

放 排:

規 格	从背江运到融水的工資	每 株 运 費
杉 羔	一帖25根: 5 角	2 分
正 木	一帖20根: 8 角	4 分
平 排	一帖10根: 8 角	8 分
半 兜	一帖 8 根: 1 元	1 角 2 分 5 厘
紅 皮	一帖 6 根: 1.5元	2.5 角

綜上所述計算, 每株杉木从砍伐——放运的費用是:

杉羔: 9.1分/株(近水); 1 角 2 分 1 厘/株(远水)。

正木: 1 角 2 分 8 厘/株(近水); 1 角 5 分 8 厘/株(远水)。

平排: 2 角 1 分 3 厘/株(近水); 2 角 4 分 3 厘/株(远水)。

半兜: 2 角 6 分 1 厘/株(近水); 2 角 9 分 1 厘/株(远水)。

紅皮: 4 角 3 分/株(近水); 4 角 6 分/株(远水)。

附：杉木賣價及利潤

規 格	原 買 價 (近水)	砍 運 費	融水賣價	利 潤
杉 羔	1 角	9 分	3 角	1 角 1 分
正 木	3 角	1 角 3 分	1 元 2 角	7 角 7 分
平 排	5 角	2 角 2 分	2 元	1 元 2 角 9 分
半 兜	1 元	2 角 6 分	4 元	2 元 7 角 4 分
紅 皮	2 元	4 角 3 分	8 元	5 元 5 角 7 分

叁、生产关系

一、生产资料的占有形式

在东田乡，主要的生产资料是山场、山林和田。其中，最主要的又是山林。

“山场”和“山林”的称呼，在当地并没有绝对界限，但一般说来，“山场”应包括了荒山、茅山、柴山、林山；而“山林”则是指在山场上有自然生长的杉林、竹林而言。但当地却把种植杉林、竹林的山也叫做山林，并把它当作生产资料看待，严格地说，这是不恰当的。为了便于叙述，这里姑且从俗。

解放前，这里的生产资料主要是私人占有，其次还有一些村寨或几姓几户共同占有。

（一）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情况

据说，山场、山林和田一开始就是私人占有的。最早是瑶族人来到这个地方开荒、种茶林，都归各人所有。到后来，近河沿岸荒地已经开完，绝大部分用于生产杂粮，产量很低，每年都要缺半年以上的粮食。为生活所逼，他们不得不将杉木卖给了别人，尤以卖给外地的汉族地主、商人为多，汉族地主、商人的势力逐渐侵入了这个地区。据解放后的调查：在东田乡占有山林、山场的外地山主共有五十八户，而他们所占有的林地面积就占了全乡林地总面积的80%；本乡山主占15%；而占人口大多数的贫农和中农却仅占有5%的林地。其中，绝大部分贫雇农是根本没有自己的山场的。山丁们种杉时在名义上虽说与山主对半分林木，而实际上山主往往利用山丁所遭遇的各种困难、趁火打劫，以极低的价格把这部分林木收买去，甚至以种种借口霸占去，到头来山丁仍是一无所有，有的只是从事林业劳动时必不可少的几件小工具。

（二）生产资料的“集体”占有形式

“集体”占有中又分村寨所有（如“众人山”）和几家几户共同占有（如“夥种山”）。这种占有形式的现象是不多的，全乡只有田头寨一寨占有山场约500亩，约有杉木3,000—4,000株，仅占林地总面积的0.1%。

凡村寨“集体”占有的山林，从形式上看，似乎是不分山主、山丁，各人都有一份的，而实际上，田头寨这500亩林地的管理权和支配权都全部落在山主恶霸潘善彬一人的手里，每年的收入也全由他一人掌握。例如，有一年，全寨的人都出了许多工到“众人山”去砍伐、搬运，一直忙了好几个月，许多人的肩膀都被磨破了，才把杉木运到河边。而一直不出工的潘善彬到这时才僱上几个人放排到融水镇去卖，估计全部杉木共值三、四千元。而这一年寨上只搞了一次“安龙”（迷信活动）、随便修了一下路基，总共开支还不到五百元，余下的都为潘善彬一人所独吞。当有人问潘善彬为什么不公布账目时，他反说：“钱都用光了，还有什么好公布的？如果要清算账目，你们还得补钱给我呢。我不计较这些，原是看在同村同寨的面上。”

由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到，这种所谓村寨的“集体”占有仅仅是形式上的集体占有，它